

证券代码：872915

证券简称：宝灵珠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要约回购的方式，以 1.00 元/股的价格回购不超过 2,100 万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所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6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否决原因及相关安排

公司计划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以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公司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业务拓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情况等，经全体参会股东协商讨论，否决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